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6號

原　　告　陳學毅
訴訟代理人　楊克成律師
　　過羽嫣律師
　　金玉瑩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張　靖律師
被　　告　蕭伶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
　　李威忠律師
　　楊立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提出新順金屬有限公司如附表「本院准許範圍」欄所示之文件，由原告或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相或其他方式（如為電腦紀錄，並得複製檔案）查閱。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76年5月15日結婚，婚後育有二名子女，現均已成年。原告於91年12月17日成立新順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新順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以來，即實際負責公司營運管理及業務招攬等事務，但未涉及公司之財務管理或經手公司之款項或相關帳冊之製作與保管。又新順公司自102年10月8日起，改由被告擔任董事即法定代表人，依法由被告製作公司

之財務資料並保管，且新順公司之出資額比例調整為被告60%、原告20%、兩造之子即訴外人陳O緯20%，原告仍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

㈡詎原告以不執行業務股東身分，屢次向被告詢問財務狀況，均未獲得任何回應，致原告無從知悉公司之財務狀況。嗣原告分別於114年9月10日、同年12月16日，向被告寄發臺北信義郵局存證號碼第430號、臺北市府郵局存證號碼第375號存證信函，依公司法第48條、第109條規定，明確向被告行使查閱新順公司帳簿、表冊及相關財務文件之股東監察權，仍未獲置理，致原告之股東監察權遭受阻卻。是原告為保障其法定股東權利，查明新順公司財務、薪資扣款及盈餘分配等情形，有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命判決被告提供公司營運相關之資料供查閱之必要。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提出新順公司所有自102年10月8日起至提出日止，如附表所示之資料，由原告或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相或其他方式（如為電腦紀錄，並得複製檔案）查閱。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於76年5月15日結婚，新順公司係由兩造於91年12月17日共同成立，由原告對外進行業務招攬、營運管理，對內由被告處理行政、財務等事項。原告竟於109年間與訴外人黃00發展婚外情，並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被告顧念兩造夫妻之情，未向原告提起追訴。嗣兩造於111年6月間，仍因難以繼續經營婚姻生活而分居，被告並於114年4月14日向原告起訴離婚，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婚字第500號民事判決判准離婚，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家上字第72號審理中（下稱另案）。是本件並非單純之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股東監察權事件，而係夫妻間就婚後財產分配尚未達成合意而引發之民事事件，原告係為私益而非為公司利益善意行使股東監察權，為權利濫用，並無保護之必

要。

㈡又原告係新順公司實質負責人，並未因102年10月8日改由被告擔任新順公司法定代表人而失去經營權，原告於另案114年10月30日家事陳報狀亦自承被告掛名新順公司負責人一事並不影響原告為實際負責人，顯見原告自始認定其為新順公司實際執行業務之股東，並以新順公司實際負責人自居，負責綜理新順公司一切營業、行政、財務等事務，即非新順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自不得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股東監察權。

㈢退步言之，倘認原告得行使股東監察權，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檢查人制度之必要，由原告說明要求查閱之目的、必要性為何，且原告請求調取自102年10月8日起如附表所示文件，其文件類別保存年限僅5年或10年，已超過法定保存年限部分，顯無調取必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203-204頁、第259頁）：

㈠兩造於76年5月15日結婚，婚後育有二名子女，現均已成年。原告於91年12月17日成立新順公司，並自公司設立以來，即實際負責公司營運管理及業務招攬等事務。

㈡新順公司之董事即法定代表人原由原告擔任，自102年10月8日起改由被告擔任，原告則仍為股東。新順公司之財務資料依法由董事即法定代表人製作並保管。

㈢原告曾於114年9月10日及同年12月16日向新順公司之董事即被告寄發存證信函，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規定，行使查閱公司帳簿、表冊及相關財務文件之股東監察權，惟被告迄今並未提供任何資料供原告查閱。

㈣兩造均不爭執原告請求調取新順公司如附表所示文件之法定保存年限如附表所示。

四、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204頁）：

㈠原告是否為新順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得否行使股東監察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為權利濫用而無保護之必要？

㈡原告得查閱之範圍為何？原告請求被告提出新順公司如附表所示文件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相或其他方式（如為電腦紀錄，並得複製檔案）查閱，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為新順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得行使股東監察權，並非權利濫用：

1.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公司法第48條之規定，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10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48條規定，無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又現行公司法第109條係於69年5月9日修正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條之規定。」，其修正理由載明：「配合第108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軌制之修正，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有限公司監察人制度宜予廢除。」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法理由，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之「對象」得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則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不執行業務股東所得行使之監察權，係本於其股東身分而取得之固有權限，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由股東會選任，法律明定其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者有別（見公司法第216條第1項、第222條），自不因其兼任公司之經理人或其他職務而受限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雖辯稱原告自承係新順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即非不執行業務股東，不得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股東監察

權等語。惟查，被告係新順公司唯一之董事，原告則為新順公司之股東，且無董事職位等情，有新順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二第171-173頁）附卷可考，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04頁），則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既屬新順公司非董事之股東，即為不執行業務股東，其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規定，自得對被告行使股東監察權，查閱新順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故被告前開所辯，顯不可採。

3.按民法第148條係規定行使權利，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倘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亦無違反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即難謂係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查原告為新順公司持股20%之股東，其依法行使監察權，請求查閱公司財務帳冊，乃屬維護其股東權及股東資產知情權之正當合法行為，係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正當權利，已難遽指為權利濫用。兩造間雖有另案訴訟，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計算，本即需釐清兩造所持有新順公司出資額之真實價值與公司資產狀況，原告查閱帳冊之行為，客觀上有助於釐清公司財務狀況，被告未舉證證明原告請求查閱帳冊有何具體損害新順公司營運之意圖，徒憑兩造間有另案家事訴訟糾紛，即空言主張原告係基於私益而屬權利濫用云云，不足採信。

㈡原告得查閱新順公司如附表「本院准許範圍」欄所示之文件，由原告或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相或其他方式（如為電腦紀錄，並得複製檔案）查閱：

1.按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藉以核對並瞭解公司營運，避免公司為董事所操縱，保障股東權益，以收公司治理（內部監控）之功。準此，上開規定之「查閱」（調查閱覽），應為擴張解釋，凡可達不執行業

務股東瞭解及監控公司營運之規範目的者，如影印、抄錄、複製、照相等方式，及公司銀行帳戶之存摺及交易明細，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第22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同法第109條規定其得行使監察權，而檢查人與未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本有不同之功能，且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行使監察權同，其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多需要具備法律或會計方面專業知識，始能達其監察目的，則為使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能確實有效行使其監察權，以保障股東權益，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第229條規定，其得偕同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各項表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均為不執行業務股東瞭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執行情形所必須，且兩造均不爭執原告請求調取新順公司如附表所示文件之法定保存年限如附表所示（本院卷二第259頁），而原告係於115年2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新順公司依法僅就自105年2月14日起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文件、110年2月14日起之如附表編號6、7所示文件，負設置、保管該等文件之義務，原告並未就新順公司尚留存逾前開範圍所示文件乙節，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命被告提出前開文件，是原告請求查閱如附表「本院准許範圍」欄所示之文件，並未逾越合理範圍，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及執行業務情形，當得以各項會計憑證、帳簿、財產目錄、往來銀行之交易明細等文件發現端倪，故為落實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第229

條規定，而認原告得請求執行業務股東即被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供其及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相之方式查閱，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

3.至被告辯稱本件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檢查人制度之必要，由原告說明要求查閱之目的、必要性為何等語，惟參以前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判決意旨，未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之行使與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規定及功能原即不同，兩者並無類推適用之相似性，原告並無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即得為之，故被告前開所辯，亦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請求被告提出新順公司如附表「本院准許範圍」欄所示之文件，供其及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相或其他方式查閱，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夏婎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田曉蒨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交付之文件名稱（請求期間為自民國102年10月8日起至提出日止）		原告主張法定保存年限	本院准許範圍
1	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10年	自105年2月14日起至提出日止之

	類	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各自必要之附註		左列文件。
2	會計帳簿類	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10年	自105年2月14日起至提出日止之左列文件。
		日記帳、序時帳簿、現金帳、銷貨帳		
		會計帳簿目錄		
3	銀行資金資料	銀行帳戶之存摺、往來交易明細及對帳單	10年	自105年2月14日起至提出日止之左列文件。
4	稅務申報文件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10年	自105年2月14日起至提出日止之左列文件。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5	公司財產資料	財產目錄	10年	自105年2月14日起至提出日止之左列文件。
6	會計憑證類	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對帳傳票、對外憑證、內部憑證等，包括全部銷貨發票、統一發票、與客戶及供應廠商之交易明細或契約書等原始憑證	5年	自110年2月14日起至提出日止之左列文件。
7	人事與薪資資料	員工名冊	5年	自110年2月14日起至提出日止之左列文件。
		員工薪資清冊	5年	自110年2月14日起至提出日止之左列文件。
		勞健保申報表	5年	自110年2月14日起至提出日止之左列文件。